



# 商標註冊申請程序審查基準 修正重點解析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2026.08.03  
劉真伶副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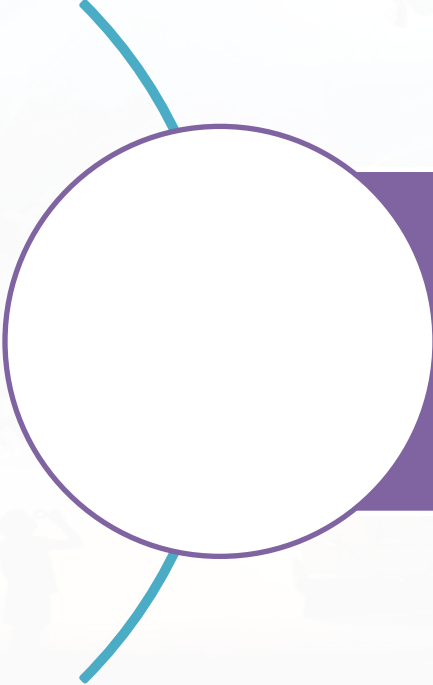
# 修正目的及主要修正內容

配合商標法修正

新增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制度

建立加速審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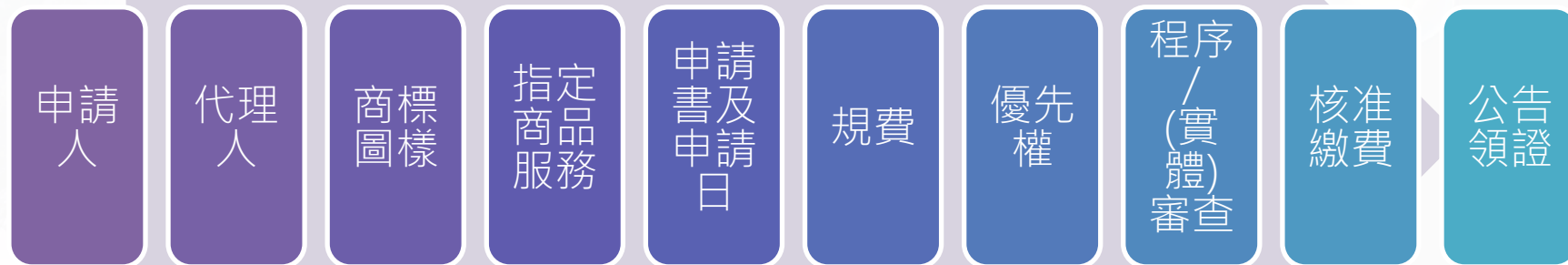
增修一致性審查原則



## 提高申請及核准效率

- 減少公文往返
- 早日取得註冊

# 商標申請註冊流程



- 核駁先行通知
- 並存註冊
- 第三人意見書
- 註冊前變更及更正
- 期間之計算與回復原狀

# 申請人&文件簽署

# 申請人&文件簽署

## 申請人

- 自然人
- 法人
- 合夥組織
- 非法人團體
- 商業
- 行政機關

重點提醒：不同申請人,簽章方式不同

# 申請人為公法人

中華民國、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農田水利會、各類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 行政機關

-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的獨立組織體,依行政權範圍內的管轄分工,有行使公權力代表權限,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具備單獨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即具有申請人之資格。

- 公立學校

- 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釋字382】(例如國立臺灣大學),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例如臺北市立圖書館、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等),得作為申請人。

# 申請人為私法人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商業團體、工業團體、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有限合夥、私立長照機構法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等。

- 申請人以分公司名義申請, 分公司為分支機構,非適格申請人,應改以總公司名義申請。

# 籌備中的機關、行政法人或公司

## 檢附籌備證明,得以籌備處名義申請

- 以機關、行政法人籌備處名義申請者,得以籌備處名義審結,惟審定書上加註「如機關/行政法人正式設立後,應另案辦理商標權人名稱變更登記」,並繳交變更規費。
- 但以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請者,需俟公司正式設立,繳交變更規費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稱後,始得審定。

# 申請人為外國人

- 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獨立法人格, 應以其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 外國公司申請商標, 不以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為必要。
- 外國公司在我國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 或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商標申請時, 得以其在我國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 無須委任代理人。
- 外國自然人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 得以其居留證上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 無須委任代理人。

## 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等

- 雖不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釋字486 號解釋參照)。

# 合夥組織

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利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合夥型態



無法開設公司,無法透過公示資料查詢



應檢附公會出具證明文件、全體合夥人推派一人為負責人之同意書或聲明書,或檢附合夥契約、其他客觀事證進行審查。

- 如無法提供合夥契約、同意書或聲明書,應通知以全體合夥人共有為申請人。

# 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

非營利性質的非法人團體: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農業產銷班等

- 主管機關登記基本資料文件。

醫院、診所等非醫療法人之醫療機構

-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開業執照。

補習班、養護中心等營利團體

- 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寺廟未經登記者,通知以負責人為申請人,並檢附相關客觀事證,釋明為寺廟負責人

#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登記法2)等商業團體須向主管機關登記,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另檢附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商施2II)。



小規模商業僅有稅籍登記,並無獨立財產,其營業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不得作為商標申請人,應以自然人個人名義為申請人。

# 小規模商業例

本件商標申請人「張○○」,經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並無此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填寫之統一編號,經查為「水○○商行」之稅籍登記,其代表人為「張○文」。
- 惟稅籍登記僅作為我國稅務依法管理之用,該「水○○商行 張○文」屬小規模商業,營業名稱並未依商業登記法登記,
- 其商業之經營主體不受商業登記法規範,第三人無法藉由公示登記知悉該商業經營是否有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等事項,為避免嗣後對商標相關權利之歸屬及使用主體產生疑義,應以自然人名義提出申請註冊。

# 共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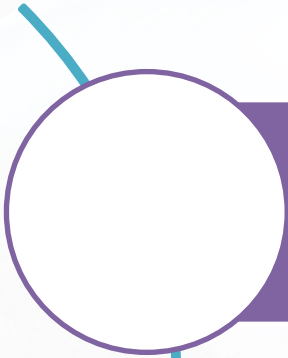
獨資商號(商業)與其負責人提出共有申請者

- 二者屬同一權利人,應通知申請人刪除其中一位。

如為合夥商號(商業)者

- 應請申請人確認係以全體合夥人之個人名義共同共有或以「合夥商號(商業)」加「負責人」名義申請。

# 文件簽署



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簽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章(商施2 I)



申請書上之簽章具結應為正本

- 不得以影本或影本上聲明「與正本無異」方式送件。

# 申請人為法人

## 本國法人

- 應由其代表人或有权簽章的人簽署,並應加蓋法人印章 ;

## 外國法人

- 由其代表人或有权簽章的人簽署。

## 公司代表人為另一公司組織時

- 例如：甲公司代表人為乙公司, 申請書申請人應蓋甲公司章,代表人欄須載明乙公司,並蓋乙公司章。

# 公司章

- 「○○公司商標專用章」(○)
- 「○○公司智(慧財產)權專用章」(○)
- 「○○公司進出口專用章」(X)
- 「○○公司發票章」(X)
- 公司契約用章(X)

# 申請人為合夥組織等

## 合夥組織

- 申請人名稱以「合夥組織」加「負責人」方式表示。
- 合夥組織印章,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

- 「非法人之團體名稱」加「理事長或負責人」
- 非法人團體之印章,理事長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 「商業」加「負責人」
- 商業之印章,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學校或財團法人

政府機關,應蓋政府機關印信,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財團法人,代表人簽章比照政府機關辦理

# 電子送件之簽署

- 商標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
- 申請人2人以上,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 ;
- 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 ;
- 所載代理人有2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其餘未為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受委任(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5之1)。

# 簽章之審核

申請人權益重大影響事項, 須審核簽章是否一致

- 註冊前變更之申請、自請撤回、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等。



申請補繳規費、補正文件、商品或服務名稱具體指明、減縮商品或服務、分割或聲明不專用等,原則上不須一一審核。

# 簽章不一致之補正

簽章不同

通知補正

補正方式

- ①補正與卷存一致
- ②申請變更簽章
- ③提具結書並說明,  
限個案當次有效

# 代理人

# 新增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

- 代理人在我國境內應有住所,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指依律師法、會計師法等通過考試之專門職業人員,並依各該法律明定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商6Ⅱ①)。
  - 2) 商標代理人,指經本局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之人(商6Ⅲ)。
- 詳參本局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 代理人資格與人數

- 代理人應為自然人,需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ID)或永久居留證號碼,且應在國內有住所(商6II) ;
- 領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並應另檢附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就業服務法第4243、44、45 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80 條規定大陸人民準用之)。

# 委任代理人

- 外國公司

- 外國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屬不同法人主體,不得以子公司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所為其營業所,仍應委任代理人。
- 外國公司在我國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或在我國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申請,得以其在我國辦事處或分公司地址為申請人地址, 無須委任代理人。

- 共有申請案

-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代理人,以開立一份委任書為原則。如個別開立,應委任相同代理人。
- 選定代表人者,得僅由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 委任書簽章

- 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之法人者,其簽章可選擇由法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或以蓋公章 (即公司大章)之方式為之。
- 日商申請人為法人者,依其習慣可蓋公司章加上代表人簽名/蓋章；僅蓋代表人章；公司名稱全銜之代表取締役職銜章等情形均可受理。
  - 此處公司章縱僅有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代表人章僅有代表人姓氏或僅有名字的便章,亦得受理。
  - 但僅蓋公司章而沒有代表人或有權簽署之人的簽章者,則不予受理。

# 商標圖樣&指定商品服務

# 商標圖樣一案申請案一商標原則

二以上圖樣一案申請,有違一案一申請原則(商19-5)

## 補正

- 本件商標如何使用或實際使用之態樣。
- 具結實際使用確如申請書所示商標圖樣整體使用。
- 一案一申請,選擇其中之一並刪除其他圖樣。
- 其餘圖樣得補規費另申請,原相同商品或服務範圍保留原申請日。

# 指定商品服務

尼斯國際分類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  
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應具體指明

# 申請書記載之事項

- 1)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2)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3) 商標名稱。
- 4) 商標圖樣。
- 5)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6) 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及其意譯。
- 7) 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 8) 依商標法第20 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 9) 依商標法第21 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 10) 有商標法第29 條第3 項或第30 條第4 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聲明。

# 申請日

## 取得申請日

- 申請人
- 商標圖樣
- 指定商品服務

## 變更

- 商標圖樣申請後不可實質變更
- 指定商品服務指定範圍內得補正

# 規費

## 加速審查費

- 申請加速審查之案件,以加速審查費繳納齊備之日起立案,未繳納前視為未提出申請,不另行發文通知繳納(商施19-1)。

## 115年6月4日預告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 第35類,特定商品零售服務5個以下,且其他服務在20個以下者, NT\$3000元；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5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NT\$500元；其他服務超過20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NT\$200元。
- 第36類至45類者,同類服務20個以下,每類NT\$3000元；超過20個,每增加1個服務,加收NT\$200元。

# 優先權

# 優先權

- 指申請人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依法申請註冊的商標,於該申請日後6個月內向我國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的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時,得主張優先權。其申請日以第一次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國家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商20 I 、 VI)。
- 應留意期限及證明文件。

# 主張優先權應注意事項

應於申請註冊同時  
聲明。

## 申請書上應載明

- a)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b)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c)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

應於第一次申請日  
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 所定之6個月，係自第一次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商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申請日止(商施20)。

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  
內檢附優先權證明  
文件之正本或原本。  
以影本代之者，應釋  
明影本與原本或正  
本相同(商施4)。

# 優先權證明文件

指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商20IV),即其商標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

- 確認申請案已符合該國取得申請日要件,並載明核發日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

## 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情形

- 其商標專責機關核發之申請案執據、電子收據、受理通知、核准證明文件等申請案資訊之列印文件或影印註冊證文件均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

# 優先權證明文件續

## 主張歐盟、紐西蘭優先權者

- 可檢附該國官方網站下載列印含驗證碼之證明文件。

## 不以正本或原本為限

- 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本局為查核影本之真實性,得通知檢送原本或正本(商施4)

## 以他人首次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

- 應檢附該他人同意其主張優先權及首次申請案之優先權受讓證明文件

## 各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範例及主張優先權注意事項

- 本局網頁<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75.html>

# 不合法定程式情形及其效果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遲誤法定期間,無法通知補正。

- 申請註冊時未於申請書同時載明(a)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b)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未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檢送申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 效果

- 視為未主張優先權之法律效果(商20 V)

# 優先權例1

- 本案申請日為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距申請書載明之第一次申請日( 112年2月7日 ) 已超過六個月,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商標註冊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而申請書所載之112年2月7日為商標註冊證上之註冊日期,亦非第一次申請日。
- 距首次申請日顯已超過六個月,且未檢送經前項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核與前述商標法第20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不符,依商標法第20條第5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合先敘明。

## 優先權例2

- 查申請人於114年5月29日送陳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其中所附之優先權文件之商標申請人為「CHABIO F & C Co.,Ltd」,查與本件商標申請人不同,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
- 本案申請日為114年5月29日,申請人未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依商標法第20條第5項規定,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 展覽會優先權

於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使用申請註冊商標之商品/服務,自該商品/服務展出日後6個月內,得主張展覽會優先權,其申請日以展出日為準(即優先權日)。

- 準用優先權規定。
- 自商品或服務展出日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
- 「展出日」指國際展覽會上實際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展覽的日期。

# 展覽會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國際展覽會主辦者發給的參展證明文件(商施21 I)。

以影本代之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商施4) ;

參展證明文件包含(商施21 II) :

- (1)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 (2)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服務的名稱。
- (3)商品/服務的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的文件。

# 展覽會優先權例1

- 本案僅提供展覽會之報名網頁畫面、發票與攤位照片,應補正展覽地點及主辦者名稱、參展商品之名稱、商品第一次展出日、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逾期末補正,視為未主張展覽會優先權。
- 本件於申請時主張展覽會優先權,申請人係以「SILMO展覽會」活動主張112年9月29日為其展出日及優先權日,惟核本案商標「sasaki celluloid」並未明確顯示於主辦單位所出具之文件,尚不得主張優先權。

## 展覽會優先權例2

- 本案所附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為2025年「World FoodFest 2025」之攤位預定證明,並非國際展覽會主辦者發給的參展證明文件,且迄今已逾申請日後3個月,已無補正之可能,依商標法第21條第2項準用第20條第5項規定,本案視為未主張展覽會優先權。

#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 應留意期限及陳述意見理由。
- 商標圖樣含綠色用語,且對應指定商品/服務,整體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 舉證:若申請人就其指定商品/服務已申請使用相關證明標章,得提出經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標章之具體事證,例如:以上商品均符合○○標章之規範;以上服務所涉商品符合○○標章之規範等);
  - 或說明:未來將符合相關規範或發展目標,指定或限縮為綠色相關商品或服務(例如:來自再生能源的電能;來自太陽能的電能;來自風力能源的電能;可生物分解湯匙等)。

# 並存註冊同意書

# 並存註冊同意書

- 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之簽章須一致
  - 卷存印章遺失或無法確定者,填寫印章具結書,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禁止自己或雙方代表簽署
  - 商標申請案有商標法30 I ⑩不得註冊事由,且申請人或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之所有人一方為本國公司者,應確認該本國公司之代表人是否與他方或他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 為免違反公司法59、108IV準用59、223規定,應視個案所涉不同主體處理。

# 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代表禁止之處理

- 有監察人：得由監察人1人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 經濟部101年9月3日經商字第10102112620號函釋參照 ) 。
- 無監察人亦無審計委員會：若個案所涉股份有限公司,係政府或法人依公司法第128 條之1 第1 項規定設立,且依同條第3 項規定不置監察人的1 人股份有限公司,如有董事會或董事2 人,得改選董事長；如僅置董事1 人作為公司之董事長,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改派公司董事,且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 條第1 項之規定完成變更登記,由改選或改派後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 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代表禁止之處理續

- 設有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之股份有限公司,如欲出具並存註冊同意書,卻有自己或雙方代表之情形,其同意書應蓋用公司大章,並由組成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簽署;若僅由部分獨立董事簽署者,則應另檢附審計委員會選任其為代表人的會議決議文件。
  - 全體成員共同代表,或檢附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1**人或數人共同代表公司簽訂並存同意書的決議會議文件,由該獨立董事**1**人或數人共同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 非法人團體雙方代表禁止之處理

- 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為非法人團體（例如工廠、協會、宮廟、補習班等），有權代表該團體簽署並存同意者，依各主管機關公示之登記資料判斷；
- 若無上開公示之登記資料，將通知申請人出具該團體之資格證明文件（例如當選證書等）及其代表人為有權簽署之人之證明文件。

# 關係企業並存註冊同意書

- 關係企業間得預先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及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 只要是協議書及同意書列明的商標圖樣,關係企業間毋須逐一羅列註冊號數,可節省逐案提出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的作業時程,後續申請須出具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案件,僅需檢附影本,並表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然仍不得有雙方代表之情事。
  - 本局參考網頁<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88-18531.html>

## 第三人意見書處理及效果

- 第三人如認為商標註冊申請案存在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第1項、第4項,或第65條第3項規定等不得註冊事由
- 得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不得註冊之意見(商施34-1)。
- 非以書面提出者,得不納為申請案審查上的參考資料。
- 納為申請案審查的參考資料,審酌是否有理;
- 最終審查結果,第三人仍認為有不得註冊事由,得另案提出異議或申請評定。

# 註冊前變更及更正

# 註冊前變更

- 商標申請案核准審定後至公告發證前,因尚未取得商標權,如商標申請權主體有變更者,應以「註冊前變更申請書」及「商標申請權移轉同意書」申請商標註冊前變更。
- 申請變更事項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未變更權利主體之更名/申請權移轉之權利主體變更
  - 申請人簽章/申請人地址
  - 代表人姓名、地址、簽章
  - 代理人名稱、地址

# 代理人之變更1

- 代理人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商施2)。
- 變更代理人之事由,係因委任契約終止而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或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後續由申請人自行辦理註冊申請程序,未再委任代理人者,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但應注意,外國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須重新委任代理人者,仍應繳納變更規費辦理代理人之變更。

## 代理人之變更2

- 代理人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委任書申請變更。
  - 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者, 無須重行檢附。
  - 例如：原委任書有授權A、B、C、D、E 等5 人。但申請書記載A、B,嗣後變更為A、C 或C、D、E,此時無須再檢附委任書。
- 惟上述變更情形因涉及新增「申請書」原未記載之代理人,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 代理人之變更3

- 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應繳納變更規費申請變更：
  - ①曾委任代理人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B。
  - ②原委任代理人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B。
  - ③原委任代理人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A、B。
  - ④原委任代理人A,嗣後A 委任B為複代理人。

#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更正

- 不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本局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錯誤。如下：
  - 1) 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例申請書與委任書所載不同,得更正。
  - 2) 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例申請書上商標圖樣內涵與商標名稱明顯不同,得更正。
  - 3) 其他明顯之錯誤。例：彩色平面商標,誤用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

## 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範圍之虞,不得更正

- 申請更正之事項,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 例:援引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外國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名稱,主張翻譯有誤,原填寫「化粧品,即乳液、化妝水、口紅」,申請更正為「化粧品,尤指乳液、化妝水、口紅」因有擴大指定使用商品範圍之虞,且非明顯錯誤,應不得更正。

# 申請減縮/分割

- 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書面到局發生法律效果,申請人有清楚明確之意思表示,可生商品或服務減縮之效力,但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注意其委任書上應載明代理人有減縮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特別委任權限（商施6）。委任書未載明者,將通知補正。
-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註冊申請案之分割,應於核駁審定前為之,在核駁註冊後行政救濟程序中不得再行申請(商31Ⅲ),其申請應不受理。

# 期間之計算&回復原狀

# 法定期間 vs 指定期間

## 法定期間

- 商標法明文規定申請人應為一定行為的期間,例：主張優先權、繳納註冊費、申請回復原狀等事項之期間。

## 指定期間

- 指商標專責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所酌定之期間,依申請事項之不同,給予不同之期間,例如：補正委任書、繳納申請規費、依職權通知修正等之期間。

# 期間之計算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92年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本局110年7月21日回覆民眾電子郵件函釋參照)。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 調整為上班日, 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法務部99年法律字第0999004718號函釋參照)。
- 以申請文件送達本局或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計算之,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 商標法有關期間之計算,除33 I 、75IV及103外,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商16)。例:商標權期限之計算,係自註冊公告日當日起算(商33 I )。

# 期間之計算

| 類型                    | 是否始日不算           | 範例                 |
|-----------------------|------------------|--------------------|
| 一般補正期間、答辯期間、申復期間等     | ✓ 是              | 通知3/5送達,3/6為第1日    |
| 商標權期間 ( 第33條第1項 )     | ✗ 否              | 7/1公告,7/1即開始計算     |
| 末日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 ✓ 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末日為星期日,順延星期一       |
| 末日遇補行上班之星期六           | ✗ 不順延            | 星期六為補班日,即為期間末日     |
| 郵寄送件                  | 以郵戳日期認定          | 8/31郵戳,9/2送達,仍屬期限內 |
| 其他民間遞送                | 以實際送達日期(本局收文日)認定 | 9/1送達,若期限為8/31即逾期  |

# 期間之計算例

15日期間,  
115年6月12日 ( 五 )  
收到通知

6月13日  
第1日

期間順延至  
6月29日 ( 星期一 )



6月12日  
送達日不計

6月27日  
末日第15日(六)

# 期間之計算例

- 2月27日（五）調整放假
- 2月28日（六）補行上班
- 若補正期間最後一天為2月28日（六）
- 因當日為補行上班日
- → 期間即於2月28日屆滿
- **×** 不得主張延至3月2日（星期一）。

# 期間之延展

## 法定期間,不得申請延長

- 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商20IV)、繳納註冊費之2個月期間(商32 II)、申請延展商標註冊之6個月期間等(商34 I)。

## 指定期間之延長

- 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應作為之期間,除核駁審定前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間另規定外(商施34),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本局延長之(商施8)
- 不能於前述指定期限內(國內1+1; 國外2+2)陳述意見,再申請延長者,本局得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理由及證據,再酌予延長期間;其延長之申請無理由者,不受理之(商施34)。

#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不受理(商8 I)

失權效果,例:未依  
限繳納註冊費者,  
不予註冊公告  
(商32 II)。

擬制效果,例:未於  
期限內檢送優先權  
證明文件,視為未主  
張優先權(商  
20V)。

以備齊申請人、商  
標圖樣及指定商品  
或服務名稱之日為  
申請日(商19 II)

# 回復原狀

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得於原因消滅後3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商8Ⅱ本文)。

- 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其消滅日期,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商8Ⅲ)。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商8Ⅱ但)。

遲誤繳納註冊費無商8Ⅱ、Ⅲ回復原狀之適用(商8Ⅳ)。

- 申請人依商32Ⅲ繳納2倍註冊費的6個月期間,因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的機會,不得再就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即無回復原狀之適用(商8Ⅳ)。

## 因官方遲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致逾法定期間申請回復原狀

商標申請案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逾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法定期間,得依商8Ⅱ及商施9檢附證明申請回復原狀。

- 相關證明例如：美國專利商標局官方出具之書面文件或回復申請人之電子郵件（官方電子郵件信箱），其中須敘明遲誤事由（例如因人力不足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遲誤）以及優先權案號（或者是Order number），依具體個案判斷是否准予回復原狀。

- 請留意各項期限, 尤其核准審定通知後2個月內繳費期限。
- 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
  - 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
  - 屆期末擇一, 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
  - 如以第一順序地址送達無人收領, 經招領逾期退回本局, 將以第二順序地址送達, 如獲收領, 後續並將改以第二順序送達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行程73)。
- 為合法送達, 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法務部91年11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39712號函)。

# 民間快遞與中華郵政郵戳的差異

申請文件之送件,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本局之日為準(商9)。

郵寄方式,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本局或其各地服務處。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本局收文之日為準。

民間遞送公司並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尚不得以文件交付該民間遞送公司之日期作為商標法第9條之「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235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891號判決參照)。

# 商標申請程序十大提醒

申請文件齊備

簽章正確

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簽章

指定商品服務應明確

留意各項法定指定期間

收到補正通知儘速處理

規費要繳足、繳對

電子申請更便利、更優惠

撤回申請要審慎

送件前做好一次總檢查

# 結語

程序正確,申請順利

文件完整,補正最少

商品服務明確,權利範圍清楚

掌握期限,避免權益受損

一次到位,順利註冊

感謝,並請指教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事會被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